

技术咨询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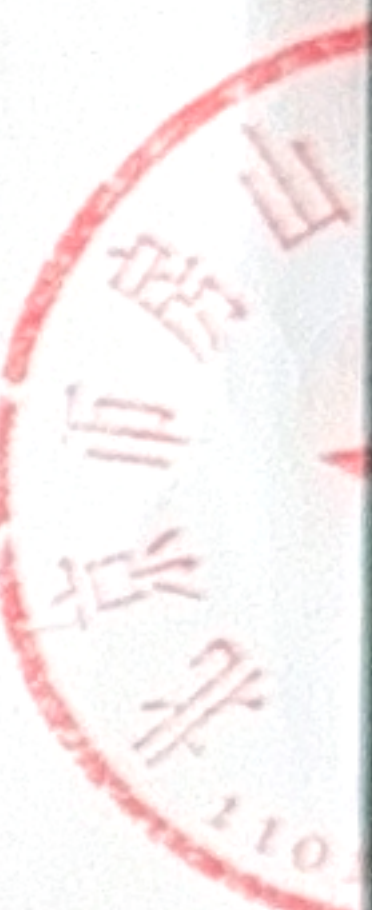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房山区自然保护区规划编制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中森国际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签订地点：北京市房山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房山区自然保护地规划编制项目政府采购结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等原则进行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房山区自然保护地规划编制项目》(以下简称《规划项目》)技术咨询、并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恪守履行。

一、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完成《北京房山蒲洼-十渡市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石花洞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云居寺市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北京霞云岭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北京十渡国家地质公园总体规划》《北京上方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北京房山龙山市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北京房山圣莲山市级地质公园总体规划》《北京房山长沟泉水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及《石花洞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云居寺市级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具体规划名称根据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批复结果调整。

二、服务要求

1. 乙方提交的《规划项目》成果内容、格式及深度应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规定(或行业标准)。
2. 乙方提交的《规划项目》成果应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
3. 成果提交方式:纸质版文本一式陆份,电子版肆份。乙方负责邮寄或送达甲方。

三、合同总价及其支付或结算方式

1. 技术咨询费总价为人民币 138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捌拾捌万元整)(含税价)。

2. 除本合同总价款外，甲方无需因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3.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具体如下：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总价的 5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694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佰玖拾肆万元整）。

(2) 总体规划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总价的 35%，即人民币 485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捌拾伍万捌仟元整）。详细规划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总价的 5%，即人民币 69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肆仟元整）。

(3) 总体规划成果报送批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总价的 5%，即人民币 69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肆仟元整）。详细规划成果报送批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总价的 5%，即人民币 69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肆仟元整）。

(4) 款项以支票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以财政拨付资金到位时间为准。甲方每次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开具并向甲方提供支付费用等额的合格发票。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的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合同款项，且不属于甲方逾期支付。

4.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中森国际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

账号：91010154800004886

四、双方责任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和甲方要求完成《规划项目》编制工作，确保成果数据准确、格式规范，规划内容科学合理、符合实际，规划成

果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

2. 乙方应按国家、北京市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和申报要求，准备规划文本、图件、汇报 PPT 等，协助甲方完成《规划项目》的报送和审批工作。

3. 甲方需根据乙方工作需求，提供开展技术咨询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和信息数据等（包括电子版、纸质版），并对所提供基础资料和信息数据等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具体所需资料以乙方提供的资料收集清单为准。乙方咨询工作中，需甲方明确的问题，甲方应及时给予答复。

4.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而开展的各项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协调确定外业调研的地点，协调参加调研的甲方人员或向导，协助乙方完成外业调研工作。

五、版权和保密事宜

1. 在本合同规划的项目，乙方收集及调查的原始资料、未完成的成果及其他一切非最终完成成果的版权归乙方所有；最终成果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拥有署名权和使用权。

2. 如甲方提供资料，应与乙方约定提供的时间及内容，制作交接清单由双方签字并盖章确认，并明确乙方是否需要返还其提供的资料，保密资料写明“保密”。

3. 甲、乙双方均负有对所提供的资料、图片等作品的权利之瑕疵担保义务。甲方为完成本项目提供给乙方的资料、文书、图纸等如果涉及任何第三方之权利，甲方应当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向乙方做出准确的书面说明；但无论有无上述书面说明，本协议一经签署，即视为甲方对其所提供乙方的资料、文书、图纸等作为本合同项目制作不会

涉及侵犯第三方的任何权益做出担保；甲方承诺对由上述资料、文书、图纸等可能产生的侵权责任将全部由其单方承担。在合同项目编制过程中，若乙方发现甲方为完成本项目提供给乙方的资料、文书、图纸等已涉及第三方之权利而甲方并未事先说明，或者侵权纠纷已经发生，或者根据现行法律规定以及本合同的规定所交付成品足以导致权利人向乙方主张共同承担侵权责任的情况下，乙方有权选择暂停规划编制并通知甲方或者要求甲方增加履约担保方交付成果。因乙方提供的成果导致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须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连带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须对合作期间调查、收集的各类资料做好保密工作，杜绝外泄。因乙方外泄资料，导致甲方与第三方产生的各类纠纷，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

六、违约责任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项目分包、转包给第三方或擅自复制、使用、授权第三方使用本合同项下成果，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 如因甲方未能按照乙方的资料收集清单提供有效资料，导致技术咨询成果提交时间延后等后果，乙方不承担责任。

3. 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本合同或未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保证或权利担保的，应无条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

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 甲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本合同或未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保证或权利担保的，乙方不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七、不可抗力

如因法定不可抗拒的因素，如战争、灾害等导致项目不能进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八、其他

1.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如有修改本合同的内容，以补充合同为准。

3. 本合同一式九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盖章：

乙方：北京中森国际工程咨询

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刘腾

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苏庄
东街7号

电子邮箱：fsybz666@163.com

联系电话：010-69379094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李娜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新桥街
道青龙胡同1号歌华大厦A座614

电子邮箱：lanasa@126.com

联系电话：010-84186182，

18610751994